

Z126.1

1

36

毛詩注疏

目錄

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毛詩譜

毛詩原目

毛詩注解傳述人

卷一

國風

周南

卷二

國風

召南

卷三

國風邶

卷四

國風鄘

卷五

國風衛

卷六

國風王

卷七

國風鄭

卷八

國風齊

卷九

國風魏

卷十

國風唐

卷十一

國風秦

卷十二

國風陳

卷十三

國風檜

卷十四

國風曹

卷十五

國風幽

卷十六

小雅鹿鳴之什

卷十七

小雅南有嘉魚之什

卷十八

小雅 鴻鴈之什

卷十九

小雅 節南山之什

卷二十

小雅 谷風之什

卷二十一

小雅 甫田之什

卷二十二

小雅 魚藻之什

卷二十三

大雅

文王之什

卷二十四

大雅

生民之什

卷二十五

大雅

蕩之什

卷二十六

周頌

清廟之什

卷二十七

周頌

臣工之什

卷二十八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卷二十九

魯頌

駟之什

卷三十

商頌

那之什

毛詩注疏卷二十九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魯頌

駟之什

駟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箋**云。季孫行父。季文子也。

史克魯史也。

音義

駟古熒反。說文作駟。又作駟。同。牧徐音目。坰古熒反。徐又苦營反。或

苦瓊反。遠也。下

疏

正義曰。作駟詩者。頌僖公也。僖公

同。父音甫。注同。

能遵伯禽之法。伯禽者。魯之始封

賢君。其法可傳於後。僖公以前。莫能遵用。至於僖公。

乃遵奉行之。故能性自節儉。以足其用。情又寬恕。以

愛於民。務勤農業。貴重田穀。牧其馬於坰遠之野。使

不害民田。其爲美政如此。故旣薨之後。魯國之人。慕

而尊之。於是卿有季孫氏名行父者。請於周。言魯爲天子所優。不陳其詩。不得作風。今僖公身有盛德。詩爲作頌。旣爲天子所許。而史官名克者。作是駟詩之頌。以頌美僖公也。定本集本皆重有僖公字。言能遵伯禽之法者。伯禽賢君。其法非一。僖公每事遵奉。序者總以爲言也。不言遵周公之法者。以周公聖人身不之魯。魯國之所施行。皆是伯禽之法。故繫之於伯禽。以見賢能慕賢之意也。儉者約。於養身爲費寡少。故能畜聚貨財。以足諸用。寬者緩。於馭物政不苛猛。故能明慎刑罰。以愛下民。此雖僖公本性。亦遵伯禽爲然也。務農謂止舍勞役。盡力耕耘。重穀謂愛惜禾黍。不妄損費。其事是一。但所從言之異耳。由其務農。故牧於坰遠之野。使避民居與良田。卽四章上二句是也。其下六句。是因言牧在於坰野。卽說諸馬肥健。僖公思使之善。終說牧馬之事也。儉以足用。寬以愛民。說僖公之德。與務農重穀爲首引耳。於經無所當也。僖公之愛民務農。遵伯禽之法。非獨牧馬而已。以馬畜之賤。尙思使之善。則其於人事。無所不思明矣。魯人尊之以下。以諸侯而作頌詩爲非常。故說其作頌之意。雖復主序此篇。其義亦通於下三篇。亦是行

父所請。史克所作也。此言魯人尊之。謂既薨之後。尊重之也。**箋**正義曰。行父是季友之孫。故以季孫爲氏。死諡曰文子。左傳世本皆有其事。文十八年。左傳稱季文子使太史克對宣公。知史克魯史也。此雖僭名爲頌。而體實國風。非告神之歌。故有章句也。禮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戎馬。有田馬。有駑馬。僖公使牧於坰野。馬皆肥健。作者因馬有四種。故每章各言其一。首章言良馬。朝祀所乘。故云彭彭。見其有力有容也。二章言戎馬。齊力尙強。故云伾伾。見其有力有三章言其田馬。田獵齊足尙疾。故云驛驛。見其善走也。卒章言駑馬。主給雜使。貴其肥壯。故云祛祛。見其強健也。馬有異種。名色又多。故每章各舉四色以充之。宗廟齊豪。則馬當純色。首章說良馬而有異毛者。容朝車所乘故也。

駟牡馬在坰之野。

傳

駟。良馬腹幹肥張也。坰。遠野

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

箋

云。必牧

於坰野者。避民居與良田也。周禮曰。以官田牛田賞田

牧田。任遠郊之地。薄言駟者。有駟有皇。有驪有黃。以車

彭彭。

傳

牧之垆野。則駟駟然。驪馬白跨曰驪。黃白曰皇。

純黑曰驪。黃驂曰黃。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戎馬。

有田馬。有駑馬。彭彭。有力有容也。

箋

云。垆之牧地。水草

既美。牧人又良。飲食得其時。則自肥健耳。思無疆。思馬

斯臧。

箋

云。臧。善也。僖公之思。遵伯禽之法。反覆思之。無

有竟已。乃至於思馬斯善。多其所及。廣博。

音義

牡。茂后反。草木

疏云。

騶馬也。說文同。本亦作牧。騶。戶橘反。阮孝緒于密

反。

顧野王餘橘反。郭音述。驪。力知反。沈又郎西反。說文

字林云。

深黑色馬也。跨。苦化反。又苦故反。又胡瓦反。郭

云。

驂間也。蒼頡篇云。兩股間也。驂。息營反。赤黃曰驂。下

文同字林。

火營反。種。章勇反。駑。音奴。飲食。上音。疏。正義

蔭。下音嗣。

又並如字。疆。居良反。竟也。覆。芳服反。疏。曰。僖

公養四種之馬。又能遠避良田。魯人尊重僖公。作者追言其事。駟然腹幹肥張者。所牧養之良馬也。所以得肥張者。由其牧之在於坰遠之野。其水草既美。牧人又良。飲食得所。莫不肥健。故皆駟然。薄言駟者。有何馬也。乃有白跨之驕馬。有黃白之皇馬。有純黑之驪馬。有黃駢之黃馬。此等用之以駕朝祀之車。則彭彭然有壯力。有儀容矣。是由牧之以理。故得使然。此僖公思遵伯禽之法。反覆思之。無有竟已。其所思乃至於馬。亦令之使此善。是其所及廣博。不可忘也。定本牧馬字作牡馬。傳正義曰。腹謂馬肚。幹謂馬脅。宣十五年左傳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謂鞭馬肚也。莊元年公羊傳曰。拉公幹而殺之。謂折公脅也。肥張者。充而張大。故其色駟然。然是馬肥之貌耳。但毛以四章分說四種之馬。故言駟然。良馬腹幹肥張。明首章為良馬。二章為戎馬也。坰者。闢廣之義。故為遠。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此傳杜於彼文。而不言郊外曰牧。注云。郊外曰野者。自郊以外。野為通稱。因即據野為說。不言牧馬。且彼郊外之牧。與此經牧馬字同。而事異。若言郊外牧。嫌與牧馬相涉。故略之也。郊牧野林坰。自邑而出。遠近之異名。孫炎曰。邑國都也。設百

里之國五者之界。界各十里。然則百里之國。國都在中。去境五十。每十里而異其名。則坰爲邊畔。去國最遠。故引之以證坰爲遠也。彼據小國言之。郊爲遠郊。牧野林坰。自郊外爲差。則郊也。牧也。野也。坰也。四者不同處。箋稱牧於坰野。又言牧在遠郊。便是郊。牧坰野共爲一處。與爾雅異者。自國都以外。郊爲大限。言牧在遠郊。謂所牧之處。在遠郊之外。正謂在坰是也。野者。郊外通名。故周禮六遂在遠郊之外。遂人職云。凡治野田。是其郊外之地。總稱野也。牧於坰野。自謂放牧在坰。非遠近之名。雖字與爾雅相涉。其意皆不同也。孫炎言百里之國。十里爲郊。則郊之遠近。計境之廣狹。以爲差也。聘禮云。賓及郊。注云。郊。遠郊。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三十里。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是鄭之所約也。以聘禮下云。賓至于近郊。故知賓及郊者。爲遠郊也。司馬法云。王國百里。爲遠郊。且王畿千里。其都去境五百里。爾雅從邑之外。止有五。明當每皆百里。故知遠郊百里也。知近郊半之者。書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於時。周都王城。而謂成周爲東郊。則成周在其郊也。於漢王城爲河南。成周爲洛陽。相去不容百里。則所言郊者。謂近

郊。故注云。天子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鄭以河南洛陽約近郊之里數也。周禮杜子春注云。五十里爲近郊。白虎通亦云。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是儒者相傳爲然。昭二年叔弓如晉。左傳曰。晉侯使郊勞。服虔云。近郊三十里。或當別有依。終與鄭異也。書傳云。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三十里之國。三里之郊。言其百里七十里。是夏殷諸侯之國。其郊與周異也。**箋**正義曰。必牧於坰野者。解牧馬必在坰野之意。以國內居民多。近都之地貴。必牧於坰野者。避民居與良田故也。以序云。務農重穀。牧於坰野。故知有避民田之義也。引周禮者。地官載師文。彼注鄭司農云。官田者。以備公家之所耕也。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也。賞田者。賞賜之田也。牧田者。牧六畜之田。立謂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必易司農者。以載師掌在土之法。以物地事所陳者。爲制貢賦而言也。若官所耕田及牛牧之田。則自公家所田。無賦稅之事。下文何云。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爲稅法也。以此故易之。彼司農以牛田爲牧家所受。則非復放牧之田。而引證此者。以牧人之牧六畜常在遠郊之外。因近其牧處而給之田。故引此爲證。牧馬之處。

當遠於國也。彼雖天子之法。明諸侯亦當然。則牧在遠地。避民良田。乃是禮法當然。自僖公以前。不能如禮。故特美之。**傳**正義曰。上言駟駟牡馬。在坰之野。是馬之肥。乃言其牧處。此云薄言駟者。有駟有皇。是就其所牧之中。言肥馬之色。此駟駟然。釋畜云。驪馬白跨。驪孫炎曰。驪黑色也。白跨。股脚色也。郭璞云。跨。髀間也。然則跨者。所跨據之處。謂髀間白也。釋畜又云。黃白皇。舍人曰。黃白色。雜名皇也。純驪與黃。則爾雅無文。月令孟冬云。駕鐵驪。象時之色。檀弓云。夏后氏尚黑。戎事乘驪。故知純黑曰驪。爾雅黃白皇。謂黃而雜白者。名之爲皇。則黃而赤色者。直名爲黃明矣。故知黃駢曰黃。駢者赤色。謂黃而雜赤者也。諸侯六閑馬四種。夏官校人有其事。故知邦國六閑。傳唯變邦國以爲諸侯耳。以四章所論馬色。既別皆言以事。明其每章各有一種。故言此以充之。不於上經言之者。以上文二句。四章皆同。無可以爲別異。故就此以車異文而引之也。閑謂馬之所在。有限衛之處。校人之注。以爲二百一十六匹爲一廐。每廐爲一閑。諸侯有四種。其三種。別爲一閑。驚爲一種。而分爲三閑也。傳旣言馬有四種。又辨四種之異。故云有良馬。有戎馬。有田

馬。有駑馬。案校人上文辨六馬之屬。種戎。齊道。田。駑。本無良馬之名。鄭於彼注以爲諸侯四種。無種戎而有齊道。田。駑。此傳有良戎而無齊道。與彼異者。彼上文說六馬之屬。下言天子六種。邦國四種。家二種。自上降殺以兩。明當漸有其等差。其義必如鄭說。今傳言良馬。非彼六馬之名。則戎馬非彼之義。戎馬自以時事名之。蓋謂齊馬爲良馬。道馬爲戎馬也。何則。國之大祀。在祀與戎。諸侯之國。必有朝祀征伐之事。謂朝祀所乘爲良馬。征伐所乘爲戎馬。非周禮之種戎也。彼鄭注以次差之。王路。駑馬。戎路。駑馬。金路。駑馬。象路。駑馬。田路。駑馬。田馬。駑馬。給宮中之役。彼以天子具有五路。故差之以當六馬。而諸侯路車多少不等。有自金路以下者。有象路以下者。有革路以下者。車雖有異。馬皆四種。則知其爲差次。不得同天子。故傳準所用。別爲立名。謂之良戎。不言齊道。案魯以同姓勳親。有金路以下。則當金路。象路共駑良馬。戎路駑戎馬。田路駑田馬。駑馬給宮中之役。其餘諸侯無金路者。事窮則同。蓋亦準其時事。分乘四種。大夫本無路車。亦有二種之馬。明以時事乘之。不必要駑路車也。若然。案夏官戎右注云。此充戎路之右。田亦爲之右。然則戎田相類。何知不象路駑戎馬。戎